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51號

原告 方佑文

被告 曾意茹

訴訟代理人 徐浩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5號），原告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8,176元，及其中40萬3,180元自113年12月12日起，其中4,996元自114年9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0萬8,17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三、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四、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102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8月28日7時58分許（下稱案發時間），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前開路段與科東一路交岔路口（下稱案發地點），欲左轉進入科東一路時，本應注意非正前、正後之同向同車道之前後車之狀況下，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左右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綠燈起步時即貿然左轉，適有在同向左側停等紅燈之

01 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亦自  
02 該路口起步欲直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  
03 致原告受有薦椎骨折、下背和骨盆挫傷、尾骨閉鎖性骨折、  
04 右手肘挫傷、右踝擦挫傷、右大腿和右膝挫傷、多處擦挫  
05 傷、右下肢挫傷及臀部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

06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下列損失

- 07 1.醫療費：包括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稱為恭醫  
08 院）醫療費900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09 （下稱新竹國泰醫院）醫療費3,230元、竹南診所醫療費3萬  
10 7,800元。原告為閃避A車，致臀部跌撞地面受傷，復工後因  
11 臀部久坐仍會痠、麻、痛，不得不前往竹南診所診斷治療，  
12 後續原告先以物理方式復健治療，但因無法一直請假復健，  
13 故經醫生建議施作PRP治療，PRP治療除薦椎痠痛外亦處理臀  
14 部肌肉塌陷問題，故原告主張PRP費用3萬6,400元需由被告  
15 全數賠償。
- 16 2.醫材及輔具費：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使用之醫材及輔具，包  
17 括冰敷袋（4入）239元、尿布（16入）329元、甜甜圈坐墊  
18 （2個）1,898元、熱敷墊2,166元，共計4,632元。
- 19 3.看護費：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此段期間係由家人看護，以  
20 每日1,600元計算看護費用，共2萬2,400元（計算式：1,600  
21 元×14日=22,400元）。
- 22 4.交通費：至醫院診所看診前期家人接送，依大都會55178計  
23 程車車資估算合計共1萬1,530元。
- 24 5.工作損失：經醫師評估建議休養3個月，另公司於112年8月1  
25 日調薪，每月薪資為8萬4,600元，休養3個月工作損失共25  
26 萬3,800元（計算式：每月84,600元×3月=253,800元）。另於  
27 上班時間請假就診及復健，以每小時薪資352.5元計算，共  
28 5,288元。
- 29 6.精神慰撫金：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身體及精神  
30 上所受之痛苦難以言喻，對於日常生活及工作皆有重大影  
31 響，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2萬元。

01 7.機車維修費與其他相關財損部分：機車維修費為4,300元；  
02 安全帽因撞擊到地面，原告認為此撞擊過之安全帽有安全疑  
03 慮；外套、牛仔褲、鞋子因機車倒地後於地面滑行，既然身  
04 體受有擦挫傷，衣物必定破損，故請求被告賠償安全帽1,00  
05 0元、外套500元、牛仔褲500元、鞋子500元，共計2,500  
06 元。

07 (三)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1.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46萬6,380元，及其中45萬9,580元自刑事附帶民  
09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800元自民事追加訴  
10 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被告不爭執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  
14 2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  
15 全部肇事責任，且願給付原告請求之醫療費其中5,530元、  
16 醫材及輔具費4,632元、看護費2萬2,400元、交通費1萬1,53  
17 0元、工作損失5,288元、慰撫金7萬元。

18 (二)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有爭執部分表示意見如下：

19 1.醫療費：就竹南診所2筆PRP費用共計3萬6,400元爭執其療法  
20 必要性。

21 2.工作損失：原告僅提供112年8月1日調薪單與休養期間之請  
22 假證明，並無客觀上新資減損之實際證明。若原告於休養期  
23 領取公司薪資，則於客觀上無薪資損失，故主張3個月薪資  
24 損失25萬3,800元應予扣除。

25 3.精神慰撫金：超過7萬元部分非必要。

26 4.機車維修費與其他相關財損部分：修車費折舊後願意給付。  
27 安全帽1,000元、外套500元、牛仔褲500元、鞋子50元不願  
28 意給付，因警方資料無顯示上開物品有受損，且原告無購買  
29 憑證及相關照片。

30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苗簡卷第81至83、195至196頁，並  
02 依判決格式修正及刪減文句)：

03 (一)不爭執事項

- 04 1.被告於案發時間，騎乘A車，沿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由西  
05 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案發地點，欲左轉進入科東一路時，本  
06 應注意非正前、正後之同向同車道之前後車之狀況下，轉彎  
07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左右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  
0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  
09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0 意及此，於綠燈起步時即貿然左轉，適有在同向左側停等紅  
11 燈之原告騎乘B車，亦自該路口起步欲直行，兩車因而發生  
12 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 13 2.被告因前開行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14 字第3657號(下稱偵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刑事庭  
15 以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6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16 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 17 3.為恭醫院112年8月28日診字第11208061104號診斷證明書記  
18 載原告病名右下肢挫傷、臀部挫傷，醫囑記載經X光、傷口  
19 處置後，出院後宜休養3日；新竹國泰醫院112年8月28日診  
20 字第E-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病名為下背和骨盆  
21 挫傷、尾骨閉鎖性骨折、右手肘挫傷、右踝擦挫傷、右大腿  
22 和右膝挫傷、多處擦挫傷，醫囑記載宜休養數日；新竹國泰  
23 醫院112年11月10日診字第Q-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記載  
24 原告病名為薦椎骨折，醫囑記載宜避免患部過度負重活動及  
25 久坐久站工作，建議休養3個月，因劇烈疼痛需他人輔助照  
26 護2週，宜使用護具輔助痊癒；新竹國泰醫院112年12月23日  
27 診字第Q-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病名為薦椎骨  
28 折、左下背挫傷，醫囑記載宜避免患部過度負重活動及久坐  
29 久站工作，宜續門診追蹤復健治療；竹南診所113年2月17日  
30 乙種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臀部挫傷，醫囑記載原告接受血  
31 小板PRP增生療法注射治療、復健治療、藥物治療。

01 4.原告於112年8月1日起薪資由8萬2,000元調整為8萬4,600  
02 元。

03 5.原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11月28日止請公傷假。

04 6.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原告所得請求法定  
05 遲延利息自113年12月12日起算。

06 9.B車為112年7月出廠，為修復A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須支出  
07 修車費4,300元（含工資1,800元、零件2,500元）。

#### 08 (二)爭點

09 1.醫療費部分，原告得否請求竹南診所113年1月10日1萬8,200  
10 元、113年1月23日1萬8,200元？

11 2.原告得否請求工作損失25萬3,800元？

12 3.原告所得請求之修車費是多少？

13 4.原告得否請求購買安全帽、外套、牛仔褲、鞋子之費用2,50  
14 0元？

15 5.原告所得請求之慰撫金金額是多少？

#### 16 四、法院之判斷

##### 17 (一)爭點1.

18 本院函詢竹南診所原告於113年1月10日、113年1月24日2次  
19 接受PRP治療，是否治療系爭傷害所必須（苗簡卷第85  
20 頁），該所函覆略以：因個案主治醫師已離職，無法判定與  
21 回覆原告先後2次接受PRP治療，是否治療系爭傷害所必須  
22 （苗簡卷第93頁）。另原告所提原證1（苗簡卷第129頁），  
23 其上並無提供之醫療院所名稱，手寫部分原告亦無法證明係  
24 由其診治醫師出具予原告，被告亦否認其憑信性（苗簡卷第  
25 196頁），故原告未能舉證該2次PRP治療對系爭傷害之必要  
26 性，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

##### 27 (二)爭點2.

28 依新竹國泰醫院回函（苗簡卷第89頁），建議原告於休養3  
29 個月期間，避免粗重工作或久坐久站工作，而一般上班族上  
30 班期間無法躺著工作，故原告於3個月休養期間顯然不能工  
31 作，應堪認定。又依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公

01 司)函文，原告於工傷假期間正常給薪(苗簡卷第177  
02 頁)。惟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任，係  
03 法定補償責任，並不排除雇主依民法規定應負之侵權行為賠  
04 償責任，勞動基準法第60條所謂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  
05 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係指雇主依  
06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給付之賠償金額，得以抵充其他雇主應負  
07 之賠償金額，而非指雇主之賠償金額，得使肇事人減輕責任  
08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該補償  
09 性質非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  
10 字第231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害人請求非雇主之加害人因  
11 不法侵權行為所受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與依勞基法第59條  
12 規定雇主給付之補償不同，二者並無重複請求可言(最高法  
13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縱領有  
14 雇主給予之工傷假之補償，仍不妨礙其得向被告請求薪資損  
15 害之賠償，而依不爭執事項4.，原告薪資於系爭事故發生前  
16 即已調整為8萬4,600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個月薪資損  
17 失25萬3,800元，自屬有據。

### 18 (三)爭點3.

19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0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1 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2 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原77年第9次  
23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依不爭執事項9.，為修復B車  
24 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支出修車費4,300元(含工資1,800元、  
25 零件2,500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更換  
26 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頒定「固定資  
2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  
28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  
29 率為3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3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3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1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不爭執事項9，B  
02 車為112年7月出廠，其確切出廠日期不明，爰折衷以15日計  
03 算，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8月28日，已使用2月，則零  
04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96元【計算方式：1. 殘  
05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500 \div (3+1) \div 625$ （小數點  
06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07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500 - 625) \times 1 / 3 \times (0 + 2 / 12) \div 1$   
08 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09 得成本－折舊額）即 $2,500 - 104 = 2,396$ 】，加計工資1,800  
10 元，共計4,196元（計算式： $2,396 + 1,800 = 4,196$ ）。是原  
11 告所得請求B車維修費用應以4,196元為限。

#### 12 (四)爭點4.

13 安全帽部分，員警所拍攝現場照片（偵案卷第111至127  
14 頁），並無原告安全帽受損之照片，而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  
15 （交簡附民卷第19至27頁），亦無頭部受傷之記載，故其安  
16 全帽有無受損，顯非無疑，此部分既未能舉證，自不能請求  
17 賠償。其餘衣褲、鞋子部分，依前開診斷證明，原告所受傷  
18 勢包括右下肢挫傷、臀部挫傷、下背、骨盆挫傷、尾骨、薦  
19 椎骨骨折、右踝、右大腿、右膝多處擦挫傷，並經原告提出  
20 各該部分傷勢照片佐證（苗簡卷第127頁），足認該等物品  
21 應確有受損。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22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  
23 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雖不能證  
24 明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之數額，然本院衡酌系爭衣物價值非  
25 鉅，倘強令原告提出購買時之單據，顯強人所難，惟原告既  
26 已證明受有損害，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參酌本件事務客觀  
27 情狀及衡量財產均有一定使用年限，認折舊後此部分所受損  
28 害以800元計算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29 (五)爭點5.

30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03 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學  
04 歷大學畢業，現在群創公司擔任佈局人員、月入8萬7,000  
05 元、名下財產總額約385萬元、113年所得約134萬元，被告  
06 學歷為大學、現擔任一般公司行政人員、經常性薪資為3萬  
07 元、名下財產總額1,500元、113年所得約46萬元（苗簡卷第  
08 81、103頁、密封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  
09 產、所得資料），本院審酌前開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  
10 況、被告侵害程度，及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  
11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  
12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3 (六)綜上分析，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40萬8,176元（計  
14 算式： $5,530 + 4,632 + 22,400 + 11,530 + 5,288 + 253,800 +$   
15  $4,196 + 800 + 100,000 = 408,176$ ）。

16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  
23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  
24 之金額中，機車修理費及衣物之4,996元部分係追加請求，  
25 被告係於114年9月3日收受原告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苗簡  
26 卷第195頁），此部分法定遲延利息應自114年9月4日起算，  
27 另依不爭執事項6，其餘40萬3,180元部分，被告係於113年  
28 12月1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法定遲延利息應自113年12月12  
29 日起算。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02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  
03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  
05 庸為准駁之諭知。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07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判  
09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並依職權確  
11 定訴訟費用額為追加請求部分之裁判費1,500元，及兩造應  
12 負擔之數額，並就被告應負擔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3 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4 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歐明秀